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对 2017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预计，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最终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精锻叶片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内容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精锻叶片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内容事项

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责任至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后解除；

2、同意张民生先生、杨先锋先生、黄兴东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邱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晋德先生、梁工谦先生、王珠林先生、岳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上述人员的任免、推荐、提名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4、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独立董事:

梁工谦



独立董事:

王珠林



独立董事:

岳云